

法官说法

## 告了担保人讨不到钱又告借款人 一事二告行不行?

通讯员 彭明

欠债还钱天经地义。如果借钱时还有担保人做担保,那就相当于买了份保险,借款人那里讨不到钱时,还可以跟担保人讨。可是,郑某却有点郁闷,虽然有担保人作担保,但要对自己借出去的钱讨回来却有点难。

2015年12月2日,海盐法院受理了原告郑某诉被告陈某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在审理过程中,郑某提供了借条一份,其上载明借款人为陈某,借款为15万元,担保人为贾某。对担保人贾某,庭审中郑某称已和其调解过,但其不履行,故此次要求借款人陈某还款。

海盐法院经过进一步核实发现,郑某在2015年2月12日曾以担保合同纠纷为由向某法院起诉贾某,后经该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由贾某向郑某分两期归还15万元借款(2015年10月30日前归还5万元,2015年12月30日前归还10万元)。目前,郑某尚未向该法院申请执行。

那么,贾某失信不肯还钱,郑某作为债权人再去找借款人陈某要钱行不行?

**法官说法:**一事不再理是民事诉讼的一项原则。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首次明确了一事不再理原则的具体适用,即当事人相同、诉讼标的相同、诉讼请求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本案中,虽两起案件的当事人不一致,但均是基于一笔借款项下,诉讼请求和诉讼标的是一致的。若两起案件郑某的诉讼均得到支持,郑某岂不是能收到30万元的还款。

在这种情况下,涉案的当事人应当如何处理呢?在第一次诉讼中,郑某起诉了担保人贾某,因已经经过法院调解,并出具了调解书,故在担保人贾某不履行债务的情况下,郑某可以向该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若贾某能依约履行担保责任,在贾某向郑某偿还借款后,贾某可以向债务人即借款人陈某行使追偿权,即由贾某作为原告起诉借款人陈某,要求其归还所借的15万元,而不能由出借人郑某基于同一案由再次向法院起诉,要求陈某还钱。

目前,该案郑某已撤回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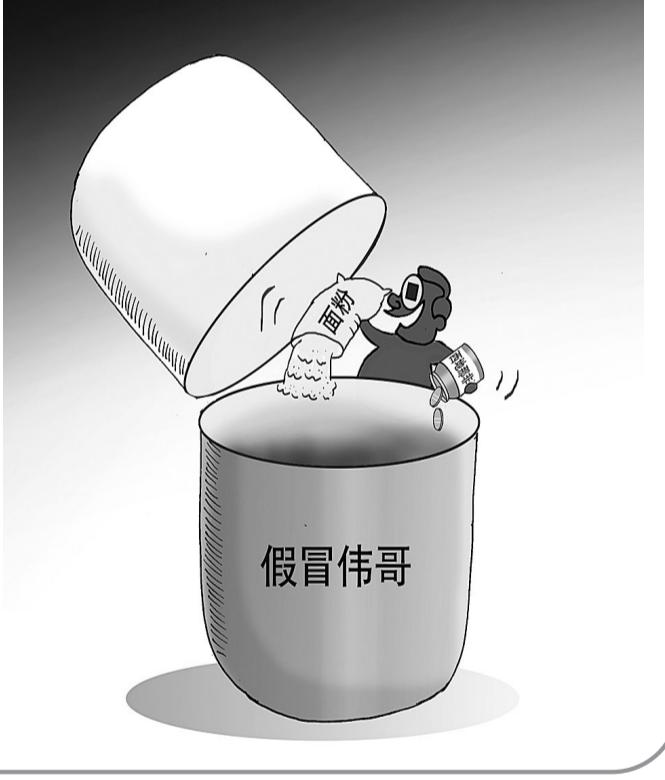
法制漫画

## 改头换“面”

新华社 赵乃育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近日通报,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破获了义乌跨国网络制售假药案,查获52种违法产品,其中包括“万艾可”“希爱力”等,均为假冒伟哥产品。

近两年来,全国大部分省份都曾查处过销售假伟哥等违规药品案件。多地发现的制假售假案,其背后多是小作坊式的生产者。警方追查发现,这些假伟哥的产地主要集中在河南,嫌疑人将一定比例的面粉和西地那非原料倒入脸盆,用棍子搅拌好,然后用一个漏斗样的物件,将所谓的“药粉”灌入胶囊,再用抹布将胶囊擦净。



## 法院公告

2016年2月5日

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廉政监督卡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并定于2016年5月1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湖市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457号

陈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与被告陈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阳光司法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5)嘉秀巡商初字第130号

冯建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嘉秀巡商初字第1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5)嘉秀巡商初字第121号

马浩英、王桂华、浙江永丰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嘉秀巡商初字第1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5)嘉秀商初字第772号

戴福良:本院受理原告杨毓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嘉秀商初字第72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内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湖吴环商初字第5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字第238号

秀兵:本院受理原告李文英与被告季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189号

钱伟峰:本院受理原告凌新权与被告钱伟峰、钟新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商初字第3733号

方建军: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腾物资有限公司与被告方建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城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369号

汪冰、汪玲、金华市瑞泰废旧物质回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翁贝与被告汪冰、汪玲、金华市瑞泰废旧物质回收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汪冰、汪玲、金华市瑞泰废旧物质回收有限公司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369号

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城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警方提醒

## 长途奔波回家路 合理安排勿疲劳



通讯员 章宁银 徐晟杰 裴鹏锋

还有两天就是除夕夜了,不少人已经拖家带口地踏上回乡路了。为了赶时间,有些司机就连续长途奔波,中途也不休息,这给行车安全带来很大的隐患。

昨日中午,宁波高速交警支队三大队民警在巡逻时发现一辆白色轿车停在G92(杭甬)高速往宁波方向297K+400M处的应急车道内,后方无三角警示标志,车辆也没有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民警拉响了警报,对车辆多次提醒,但是该车依旧无任何反应。民警下车前去查看,发现车内一男一女分别坐在驾驶座和副驾驶座上,正躺着呼呼大睡。民警敲了敲玻璃,两人这才惊醒。

经查,驾驶员王某和妻子李某前一天刚放假,第二天一大早就从江苏赶回台州老家过年。由于两人收拾行李到很晚,早上又起得早,王某睡了没个小时。开到事发路段时,王某实在困得不行了,他就直接将车停在了应急车道内睡着了。

民警对其在应急车道内停车的违法行为做出了罚款200元,记6分的处罚。

2月2日18时35分,在G15沈海高速福建方向1587KM+700M(麻雀岭隧道不到2公里处)发生一起小型轿车追尾一辆重型低平板半挂车的交通事故。小车整体钻入半挂车尾部,只露出小车尾部在外面。事故造成小车内一人死亡。

这起事故追尾货车的小车里共坐着4人,互为朋友。一路上4个年轻人互相说笑,有的玩手机,有的眯眼打盹。由于长时间开车,司机陷入疲倦期,事发时,他也不知道何故分了神,冲进了货车尾部,酿成了惨剧。

**警方提醒:**临近过年,很多人结伴开车回乡,但是往往只有一个驾驶员。长途驾驶很容易疲劳,因此,司机出行前务必规划好时间和路线,连续驾驶不要超过4小时,注意中途休息和调整。同时,乘客作为交通参与者也需要尽力配合司机,系好安全带,帮着司机观察路面情况,不要过多地与司机攀谈玩笑,分散他的注意力。乘客还要时刻留意司机的驾驶状态,一旦发现有失神恍惚的疲劳状态,一定要提醒他进入最近的服务区或者收费站出口休息。